

证券代码：301511

证券简称：德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,172,720万元的担保，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，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，签署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：5188ZH2025018-001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福新材”）与光大银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,080万元的担保保证。

2、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宝诚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：NSH-B2025A0385-2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富新能源”）与海发宝诚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提供人民币5,339.2万元的担保保证。

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
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6月13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涛
- 5、注册资本金：壹拾亿元整
- 6、经营范围：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（包括对外出口）、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新材料的技术研发、服务与咨询；物流及运输。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- 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%股权。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年6月30日 (未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508,058.20	483,004.72
负债总额	381,087.51	363,762.48
净资产	126,970.68	119,242.24
项目	2025年1月-6月	2024年1月-12月
营业收入	256,797.20	338,753.37
利润总额	7,638.34	-18,794.35
净利润	7,600.36	-18,713.26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20年4月2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（A地块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马科
- 5、注册资本金：贰亿元整
- 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- 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 100%股权。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(未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457,472.73	294,709.83
负债总额	325,723.18	174,207.17
净资产	131,749.55	120,502.65
项目	2025 年 1 月-6 月	2024 年 1 月-12 月
营业收入	185,938.98	187,381.35
利润总额	3,025.43	902.76
净利润	3,675.68	955.31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：5188ZH2025018-001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2、担保的本金金额：4,08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仟零捌拾万元整）
- 3、保证范围：在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用、鉴定费用、差旅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、款项。
- 4、保证期间：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公司与海发宝诚签订的合同编号：NSH-B2025A0385-2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金额：5,339.2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伍仟叁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）

3、保证范围：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主债权（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）、迟延履行金、租赁物残值转让费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、合同终止金、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及执行费、诉讼保全申请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用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用、差旅费等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应缴的税款等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、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，有利于德福新材、德富新能源的发展。公司对德福新材、德富新能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5188ZH2025018-001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2、NSH-B2025A0385-2《保证合同》。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